

东光县久翔环保水制涂料有限公司  
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东光县久翔环保水制涂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光县久翔环保水制涂料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 目 录

前 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2 工程概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1.1 基本情况.....	4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4
2.1.3 厂区平面布置.....	4
2.2 建设内容.....	4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4
2.2.2 主要原辅材料.....	5
2.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5
2.2.4 生产设备.....	5
2.3 工艺流程.....	6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6
2.5 公用工程.....	7
2.5.1 给排水.....	7
2.5.2 供电.....	7
2.5.3 供热.....	7
2.6 环评审批情况.....	7
2.7 项目投资.....	7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8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8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8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0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0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0
3.2.1 废气.....	10
3.2.2 废水.....	11
3.2.3 噪声.....	11
3.2.4 固体废物.....	11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2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4.1.1 结论.....	12
4.1.2 建议.....	15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5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5
5 验收评价标准.....	17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7
5.1.1 废气.....	17
5.1.2 噪声.....	17

5.2 总量控制指标.....	17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18
6.1 质量保障体系.....	18
6.2 检测分析方法.....	18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18
6.2.2 检测分析方法.....	19
6.2.3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21
7.1 检测结果.....	21
7.1.1 废气检测结果.....	21
7.1.2 废水检测结果.....	22
7.1.3 噪声检测结果.....	23
7.2 检测结果分析.....	23
7.2.1 废气检测结果.....	23
7.2.2 噪声检测结果.....	23
7.3 总量控制要求.....	24
8 环境管理检查.....	25
8.1 环保管理机构.....	25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5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5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5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5
9 结论和建议.....	26
9.1 验收主要结论.....	26
9.2 建议.....	27

##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企业周边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营业执照
- 3、危废协议

## 前 言

东光县久翔环保水制涂料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灯明寺镇孙博村。《东光县久翔环保水制涂料有限公司水制涂料项目》已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获得原东光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东环表[2015]061 号）；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取得了原东光县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意见（东环验【2016】11 号）。为了完善环保手续，引导该行业安全、环保、绿色、健康、可持续性发展，本企业需进行环保技术改造。企业投资 20 万元，建设东光县久翔环保水制涂料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主要改造内容为①新增“1 套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共同处理项目加料、搅拌、研磨废气，处理后的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②新增一座危废间用于暂存废活性炭。本次技改完成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水制涂料 100 吨。

2020 年 12 月，企业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光县久翔环保水制涂料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了东光县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东审环表[2020]047 号；企业已于 2021 年 02 月 01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130923347826901T001R。

东光县久翔环保水制涂料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阶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受东光县久翔环保水制涂料有限公司的委托，沧州燕赵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19 日至 04 月 20 日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东光县久翔环保水制涂料有限公司依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环保验收报告，为其竣工验收提供科学依据。

## 1 验收编制依据

###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8)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11)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 (1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

(1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

(17)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2日起施行);

(1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2017.11.23;

(1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05.16。

###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东光县久翔环保水制涂料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

(2) 东光县行政审批局,东审环表[2020]047号,关于《东光县久翔环保水制涂料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0年12月30日。

## 2 工程概况

### 2.1 项目基本情况

####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东光县久翔环保水制涂料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东光县久翔环保水制涂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周金生	联系人	周金生		
通信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灯明寺镇孙博村				
联系电话	15532797987	邮编	061600		
项目性质	技改	行业类别	N7722 大气污染治理		
总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列（%）	100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灯明寺镇孙博村				

####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灯明寺镇孙博村，企业中心坐标为北纬 37°57'37.29"，东经 116°42'46.50"。项目西侧为空地北侧、东侧均为闲置厂房，南侧为玻璃厂。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 735m 处的马家院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 2.1.3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灯明寺镇孙博村，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部，办公室位于厂区南部；项目生产车间内北部为原料区，中部由西向东依次为生产区、成品区，南部为仓库，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部，生产车间大门位于车间东部。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 2.2 建设内容

###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年产水制涂料 100 吨。

### 2.2.2 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见表 2-2。

表 2-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情况
1	丙烯酸树脂乳液	50t/a	与环评一致
2	增稠剂	5t/a	与环评一致
3	滑石粉	30t/a	与环评一致
4	颜料	5t/a	与环评一致
5	新鲜水	10m <sup>3</sup> /a	与环评一致
6	电	1000kWh/a	与环评一致

### 2.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见表2-3。

表 2-3 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钢结构，建筑面积 900m <sup>2</sup> ，分为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仓库、危废间；设置搅拌罐、搅拌机、研磨机、天吊等设备，用于进行备料、称量、加料、搅拌、研磨等工序，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化新增环保设备对现有工程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技改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50m <sup>2</sup> ，用于进行员工办公。	不变	与环评一致
	危废间	1 座，钢结构，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部，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由灯明寺镇供电所提供，依托现有供电系统，技改完成后年新增用电量 1000kWh。	新增	与环评一致
	供水	项目用水由孙博村供水系统提供，依托现有供水系统，本项目不新增新鲜水用量。	不变	
	供热	项目生产无需用热，办公室冬季取暖依托现有空调。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	加料、搅拌、研磨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技改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密闭、强化管理、加强有组织收集等措施处理后排放。		
	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	技改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风机消声等措施。	技改	
	固废	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收集后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技改	
防渗	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进行防渗，确保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生产车间成品桶装区为一般防渗区，确保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技改		

## 2.2.4 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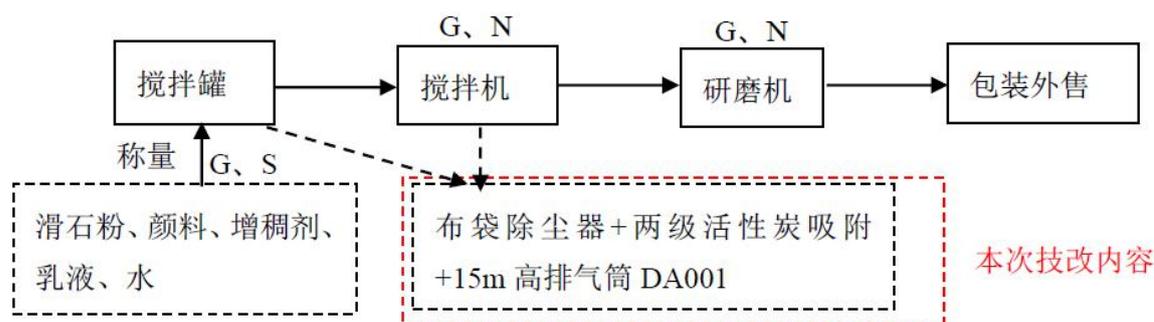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环评中数量
1	搅拌罐	1m <sup>3</sup>	10	个	与环评一致
2	搅拌机	YLT225-4A	2	台	与环评一致
3	研磨机	BQC53-60	1	台	与环评一致
4	天吊	—	1	座	与环评一致
5	布袋除尘器	—	1	套	与环评一致
6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套	与环评一致

## 2.3 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工艺流程简述：

### ①备料、称量、加料

将原料使用运输车运输进厂区后，先暂存于生产车间原料区备用；将搅拌罐置于搅拌机下方备用，然后将滑石粉、颜料、增稠剂、乳液、水按 6：1：1：10：2 的比例称量倒入搅拌罐中。称量、加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加料粉尘通过采取在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滑石粉、颜料、增稠剂、乳液称量、加料废气。

### ②搅拌、研磨

利用搅拌机将搅拌罐中物料搅拌均匀后，将搅拌罐密闭移至研磨机附近，然

后由料浆泵将搅拌罐中搅拌均匀物料送至研磨机进行研磨，降低物料细度，研磨后的物料即为成品；研磨机中的成品由料浆泵将物料输送至成品桶中储存备用；研磨机进料、出料过程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通过采取在研磨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搅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和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搅拌、研磨工序废气分别由各自集气罩收集后，与加料废气一同由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搅拌、研磨废气、设备运行噪声。

③包装外售 成品水性涂料由员工搬运至成品区暂存待售。

##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年工作日 180 天，每天 8 小时工作制，每天 1 班。

## 2.5 公用工程

### 2.5.1 给排水

1) 给水：项目用水由孙博村供水系统提供，依托现有供水系统，本项目不新增新鲜水用量。

2) 排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 2.5.2 供电

项目用电由灯明寺镇供电所提供，依托现有供电系统，技改完成后年新增用电量为 1000kWh。

### 2.5.3 供热

项目生产无需用热，冬季取暖依托现有空调。

## 2.6 环评审批情况

2020 年 12 月，企业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光县久翔环保水制涂料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了东光县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东审环表[2020]047 号。

## 2.7 项目投资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20 万元，其中设计环境保护总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实际总投资为 20 万元，其中设计环境保护总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2-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投资 (万元)	落实情况
废气	加料、 搅拌、 研磨 废气 DA00	颗粒物	采取集气罩 +布袋除尘 器+两级活 性炭吸附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leq 20\text{mg}/\text{m}^3$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 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7824-2019) 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 排放限值	12	落实
		非甲 烷总 烃		$\leq 60\text{mg}/\text{m}^3$			
	无组 织废 气	颗粒物	采取车间密 闭、加强有 组织收集、 强化管理等 措施处理后 无组织排放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肉眼不可 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染料尘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 烷总 烃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leq 2.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		
废水	—	—	—	—	—	落实	
噪声	设备 噪声	噪声	低噪设备、 减振垫、定 期检修、车 辆限速、禁 止鸣笛等	昼间 6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3	企业夜间 不生产， 其余落实
固废	生产 固废	废活 性炭	暂存危废 间，定期由 有资质单位 处理	不外排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修 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2	企业已签 订危废协 议，已建 设危废 间，均妥 善处置
		除尘 器除 尘灰	收集后外售 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		均妥善处 置
风险防范 措施	必须制定应急计划、方案和程序，成立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小组，并在事故发生后应采取紧急隔离和疏散措施					1	落实
防渗	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中的要求进行防渗，确保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生产车间成品桶装区为一般防渗区，确保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1	已做防渗
其他	分表计电：对各污染防治设施分表计电，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1	落实

##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项目位于东光县灯明寺镇孙博村，主要为年产水制涂料 100 吨。建设单位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

①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加料、搅拌、研磨工序产生的废气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由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经车间无组织排放。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为检查内容。

③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生产运行等产生的噪声；通过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消声等降噪措施后排入周边环境，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除尘灰、废活性炭。

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由建设单位按照要求收集后暂存在厂区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不增加。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依托厂区内现有生产车间、办公室，新增 1 套布袋除尘器、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在现有生产车间内东南部新建 1 间 10m<sup>3</sup> 危废间。对环境影响较小。

####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3.2.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加料、搅拌、研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料、搅拌、研磨工序产生的废气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由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经车间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现场图如下图 3-1 所示。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 3-1 废气治理设施现场图

### 3.2.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 3.2.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生产运行等产生的噪声；通过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消声等降噪措施后排入周边环境。

### 3.2.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除尘灰、废活性炭。

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由建设单位按照要求收集后暂存在厂区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不增加。



危废间

##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4.1.1 结论

##### 1、工程概况

##### (1) 项目概述

东光县久翔环保水制涂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位于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灯明寺镇孙博村;《东光县久翔环保水制涂料有限公司水制涂料项目》已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获得原东光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东环表[2015]061 号);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取得了原东光县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意见(东环验【2016】11 号)。现有工程为年产水制涂料 100 吨。2020 年 7 月 22 日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向东光县久翔环保水制涂料有限公司下达国家版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91130923347826901T001R), 要求其在 2020 年 7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按期完善环保手续。为了完善环保手续,引导该行业安全、环保、绿色、健康、可持续性发展,本企业需进行环保技术改造。东光县久翔环保水制涂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20 万元在现有厂区建设“东光县久翔环保水制涂料有限公司环保技术改造项目”,主要改造内容为:①新增“1 套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共同处理项目加料、搅拌、研磨废气,处理后的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②新增一座危废间用于暂存废活性炭。本次技改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水制涂料 100 吨。

##### (2) 公用工程

##### I、供电

项目用电由灯明寺镇供电所提供,依托现有供电系统,技改完成后年新增用电量为 1000kWh。

##### II、供热

项目生产无需用热,冬季取暖依托现有空调。

##### III、给排水

##### ①给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用水;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项目不新增新鲜水用量。

## ②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 2、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1) 环境空气

根据公报结果，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sub>10</sub>、PM<sub>2.5</sub> 和 O<sub>3</sub>，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

### (2) 地表水

本项目周边无地表水体。

### (3) 地下水

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评价，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 (4) 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 (5) 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①加料、搅拌、研磨废气 DA001

项目加料、搅拌、研磨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通过在搅拌机、研磨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管道引至“1 套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②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加料、搅拌、研磨过程中未收集的废气、称量废气；通过采取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收集、强化管理的措施处理后，可减少废气排放。经估算，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染料尘无组织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不需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735m处的马家院村，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综上所述，采用上述措施后，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声级值在70~90dB（A）之间。通过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消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主要的固体废物为除尘器除尘灰、废活性炭；其中除尘器除尘灰产生量为0.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57t/a，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5）防渗措施

生产车间地面、办公室等进行水泥硬化处理；生产车间成品桶装区为一般防渗区，确保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危废间地面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进行防渗，确保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cm/s$ 。

### 4、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工程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废气： $SO_2$ ：0.000t/a； $NO_x$ ：0.000t/a；颗粒物：0.175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570t/a；废水： $COD$ ：0.000t/a；氨氮：0.000t/a。本次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颗粒物和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较现有工程排放量分别减少0.152t/a、0.484t/a。项目技改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

指标为：废气：SO<sub>2</sub>：0.000t/a；NO<sub>x</sub>：0.000t/a；颗粒物：0.023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86t/a；废水：COD：0.000t/a；NH<sub>3</sub>-N：0.000t/a。

## 5、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综上所述，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 4.1.2 建议

为保护环境，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针对工程特点，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与建议：

- （1）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 （2）加强各种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 （3）加强厂区的净化工作，创造一个良好的生产环境。

##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020年12月，企业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光县久翔环保水制涂料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2月30日取得了东光县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东审环表[2020]047号。详见附件1。

##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东光县久翔环保水制涂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未变动
2	本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建设内容不变
3	废气：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染料尘无组织排放限值	落实
4	噪声：厂界噪声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落实
5	废水：生活污水用于厂区内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落实
6	固废：项目产生的除尘器除尘灰，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存至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暂存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后处理。	均妥善处置
7	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排放总量为：SO <sub>2</sub> ：0t/a；NO <sub>x</sub> ：0t/a；COD：0t/a；氨氮：0t/a；VOCs：0.086t/a 须控制在总量指标内。	落实

## 5 验收评价标准

###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5.1.1 废气

废气执行标准见表 5-1。

表 5-1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加料、搅拌、研磨工序	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60mg/m <sup>3</sup>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2.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浓度排放限值标准
	颗粒物：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染料尘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车间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5.1.2 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标准值见表 5-2。

表 5-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环境	2 类	昼间	60	dB(A)

### 5.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环办[2010] 97 号），“十二五”期间国家对 COD、氨氮、氮氧化物、SO<sub>2</sub>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值为：COD：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

##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沧州燕赵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19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0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经核实原辅材料使用情况，经计算企业生产负荷为 8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表 6-1 检测工况调查结果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生产负荷
2021.04.19	水制涂料	0.56t/d	0.45t/d	80%
2021.04.20	水制涂料	0.56t/d	0.45t/d	80%

### 6.1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6.2 检测分析方法

####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 ① 废气排放检测

表 6-2 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加料、搅拌、研磨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每天检测 3 次 检测 2 天
加料、搅拌、研磨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颗粒物	每天检测 3 次 检测 2 天
排放源厂界外上风向设置 1 个检测点位， 厂界外下风向设置 3 个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颗粒物	每天检测 3 次 检测 2 天
生产车间设置 1 个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每天检测 3 次 检测 2 天

②噪声检测

表 6-3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外四周各布置 1 个检测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A)	每日昼间检测 1 次, 检测 2 天

6.2.2 检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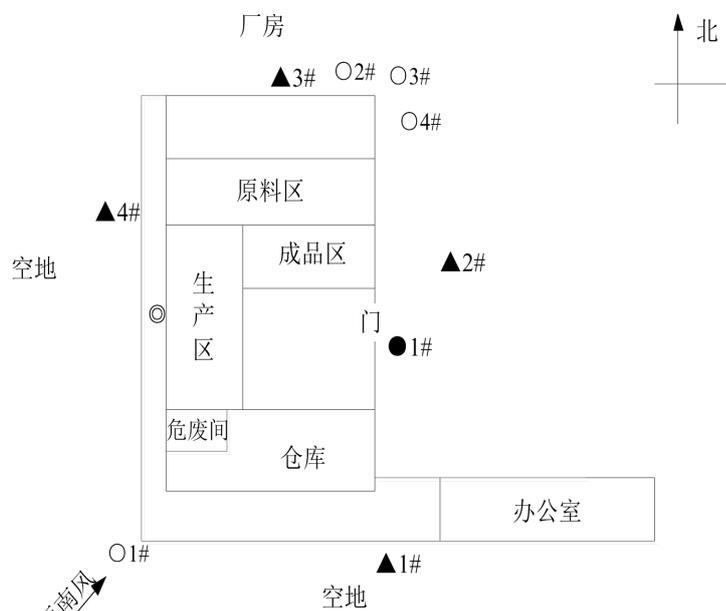
表 6-4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分析仪器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SB51-2) EX125DZH 电子天平 (SB66) 恒温恒湿实验室 (SB67) 101-2A 电热鼓风干燥箱 (SB0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sup>3</sup>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SB48-5、6、7、8) DV215CD 电子天平 (SB6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SB51-2) KB-6D 真空箱 (SB167-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SB125-2)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KB-6D 真空箱 (SB167-8)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SB18-5)

表 6-5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B93-1) AWA6021A 声校准器 (SB95-5) DEM6 三杯风向风速表 (SB101-2)

### 6.2.3 检测点位示意图



其中：◎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为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车间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为厂界噪声检测点

2021.04.19~2021.04.20检测点位示意图

##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 7.1 检测结果

#### 7.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均值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加料、搅拌、研 磨工序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2021.04.19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947	4968	4864	4926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浓度	mg/m <sup>3</sup>	4.57	4.44	4.37	4.46	—	—
加料、搅拌、研 磨工序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高 15m) 2021.04.19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406	5472	5355	5411	GB37824-2019	—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4.5	4.1	3.8	4.1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2	0.020	0.022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浓度	mg/m <sup>3</sup>	1.84	1.82	1.88	1.85	60	达标
	非甲烷去除效率	%	54.5			—	—	
加料、搅拌、研 磨工序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2021.04.2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808	4887	4912	4869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浓度	mg/m <sup>3</sup>	4.87	4.57	4.60	4.68	—	—
加料、搅拌、研 磨工序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高 15m) 2021.04.2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431	5360	5549	5447	GB37824-2019	—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4.7	4.4	4.2	4.4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4	0.023	0.024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浓度	mg/m <sup>3</sup>	1.65	1.68	1.74	1.69	60	达标
	非甲烷去除效率	%	59.6			—	—	
主要污染物年 排放量	排气量	万 m <sup>3</sup> /a	782					
	颗粒物	t/a	0.033					
	非甲烷总烃	t/a	0.014					
备注	年运行 1440 小时 (企业提供); 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

监测时间及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 1# 2021.04.19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0.42	0.48	0.57	2.0	达标
	颗粒物	0.260	0.260	0.258	1.0	达标
下风向 2# 2021.04.19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0.69	0.76	0.76	2.0	达标
	颗粒物	0.285	0.281	0.283	1.0	达标
下风向 3# 2021.04.19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0.74	0.69	0.69	2.0	达标
	颗粒物	0.287	0.285	0.290	1.0	达标
下风向 4# 2021.04.19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0.72	0.70	0.74	2.0	达标
	颗粒物	0.280	0.281	0.286	1.0	达标
上风向 1# 2021.04.20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0.43	0.48	0.52	2.0	达标
	颗粒物	0.263	0.263	0.262	1.0	达标
下风向 2# 2021.04.20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0.74	0.80	0.78	2.0	达标
	颗粒物	0.281	0.288	0.290	1.0	达标
下风向 3# 2021.04.20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0.78	0.78	0.70	2.0	达标
	颗粒物	0.286	0.286	0.289	1.0	达标
下风向 4# 2021.04.20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0.71	0.78	0.70	2.0	达标
	颗粒物	0.284	0.288	0.291	1.0	达标
备注	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其它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表 7-3 车间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

监测时间、点位及项目		车间 1#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2021.04.19	第一次	1.08	监控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mg/m <sup>3</sup> ； 监控点出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1.02		达标
	第三次	1.0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2021.04.20	第一次	1.02		达标
	第二次	1.04		达标
	第三次	1.12		达标
备注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7.1.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时间及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04.19	1#(南侧)	昼间 15:01~15:06	56.3	达标
	2#(东侧)	昼间 15:12~15:17	56.0	达标
	3#(北侧)	昼间 15:23~15:28	56.7	达标
	4#(西侧)	昼间 15:33~15:38	57.0	达标
2021.04.20	1#(南侧)	昼间 08:02~08:07	55.8	达标
	2#(东侧)	昼间 08:12~08:17	56.9	达标
	3#(北侧)	昼间 08:23~08:28	57.8	达标
	4#(西侧)	昼间 08:33~08:38	57.7	达标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企业夜间不生产。			

## 7.2 检测结果分析

## 7.2.1 废气检测结果

加料、搅拌、研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88\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7\text{mg}/\text{m}^3$ ，均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80\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浓度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29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车间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12\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控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0\text{mg}/\text{m}^3$ ；监控点出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

### 7.2.3 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值范围为 55.8~57.8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0$ dB（A））；企业夜间不生产。

### 7.3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0.014t/a、颗粒物：0.033t/a。

## 8 环境管理检查

### 8.1 环保管理机构

东光县久翔环保水制涂料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专人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和环评文件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切实落实工程环保实施方案，并且做到“三同时”。

###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东光县久翔环保水制涂料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 9 结论和建议

###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80%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 (1) 废气

加料、搅拌、研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88\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7\text{mg}/\text{m}^3$ ，均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80\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浓度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29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车间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12\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控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0\text{mg}/\text{m}^3$ ；监控点出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

#### (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 (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值范围为 55.8~57.8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企业夜间不生产。

####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除尘灰、废活性炭。

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由建设单位按照要求收集后暂存在厂区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不增加。

### (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0.014t/a、颗粒物：0.033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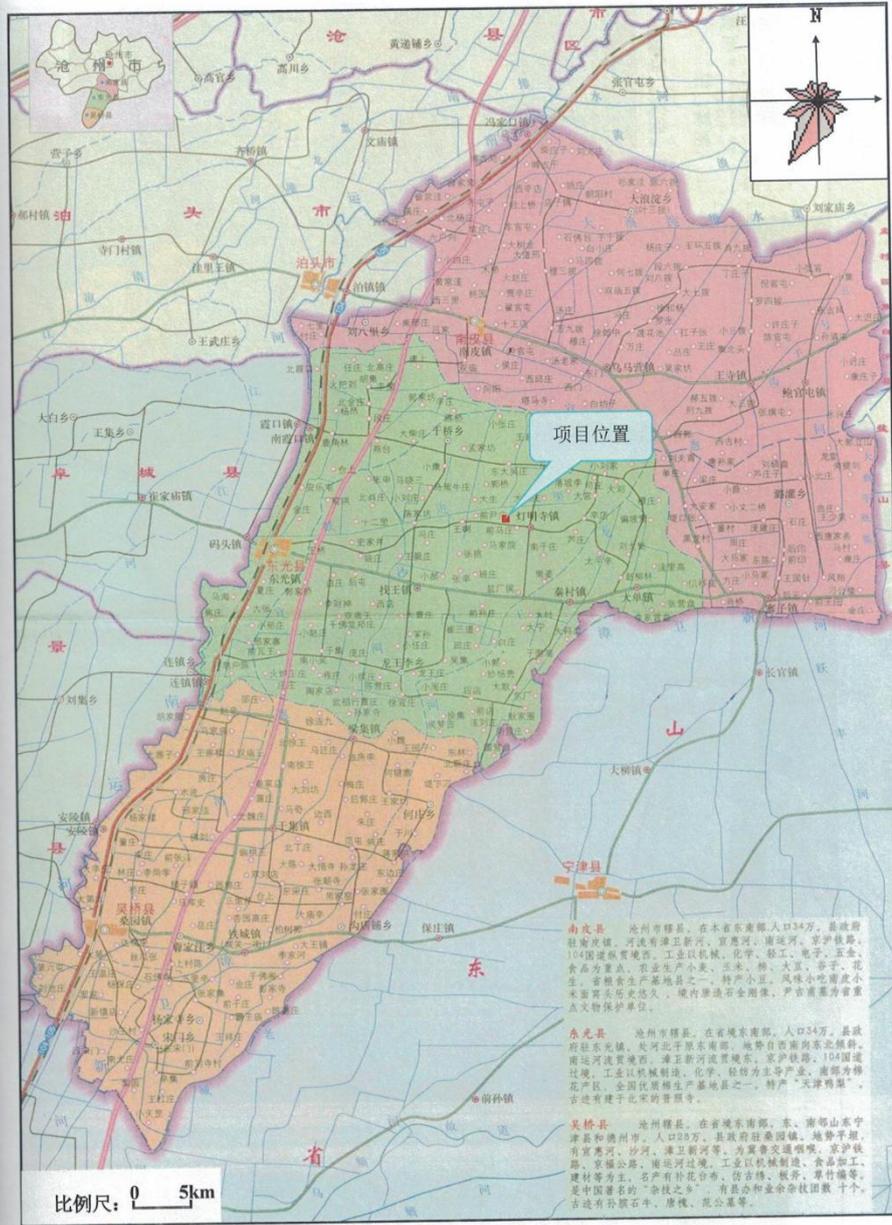
### (6)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 9.2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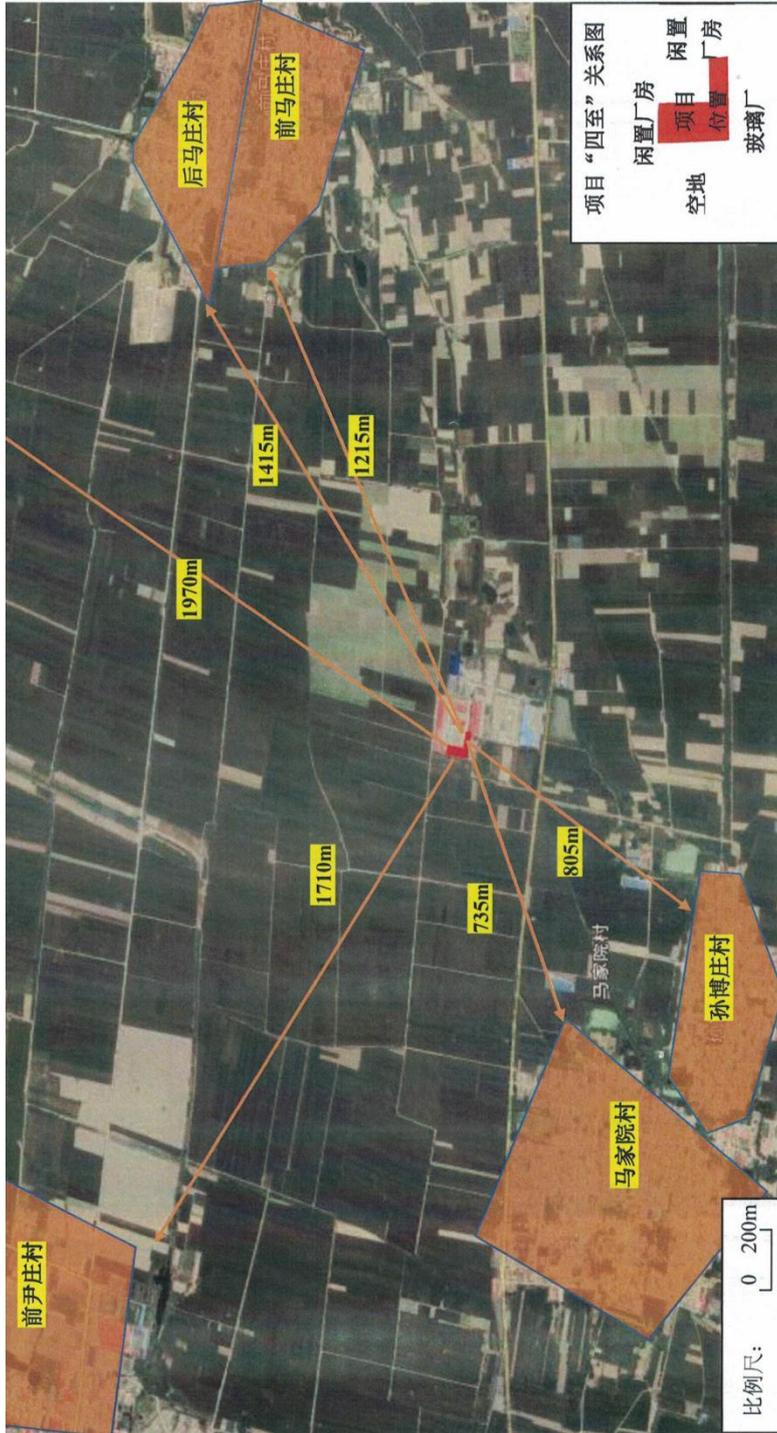
企业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检修；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员工安全环保意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应加强环保管理，加强巡检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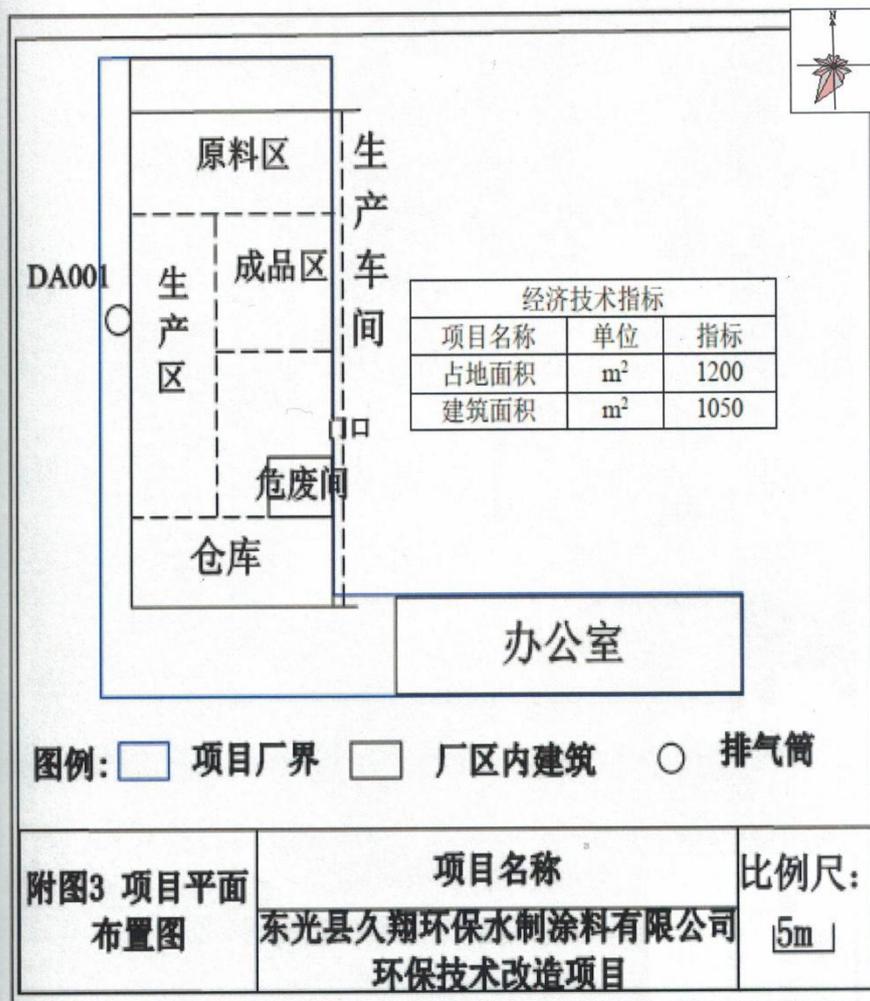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企业周边关系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件1 项目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东审环表[2020]047号

所报《东光县久翔环保水制涂料有限公司环保技术改造项目》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光县久翔环保水制涂料有限公司环保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其它相关方面意见,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该项目位于东光县灯明寺镇孙博村东光县久翔环保水制涂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址地理中心坐标为北纬37°57'37.29",东经116°42'46.50"。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本项目已在东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编号:东发改备字(2020)240号。

三、项目须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处理措施,生活污水用于厂区内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要对废气落实好处理措施,确保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染料尘无组织排放限值。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好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4、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一般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规定;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项目产生的除尘器除尘灰,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存至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暂存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后处理。

四、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项要求请建设单位、灯明寺镇和有关部门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措施,工程投产后,其污染物排放总量为:SO<sub>2</sub>:0t/a; NO<sub>x</sub>:0t/a; COD:0t/a; 氨氮:0t/a; VOCs: 0.086t/a须控制在总量指标内。

六、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沧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光县分局执法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运行。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建设方式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2 营业执照

X30 99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3347826901T

名称 东光县久翔环保水制涂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灯明寺镇孙博村  
法定代表人 周金生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8月12日 至 2035年08月11日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水制涂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hebsctxyxx.gov.cn](http://www.hebsctxyxx.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 3 危废协议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编号: KXHB-2021-01-13-018

委托方(甲方): 东光县久翔环保水制涂料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河北昆相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为了能安全可靠的将甲方在生产、设备调试或科学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共识,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是一家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3.2 本合同签订后由甲方负责发起“危险废物年度转移报批计划”,危险废物运输所需资质由【乙】方负责提供。

3.3 甲方负责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储、分类存放,粘贴危险废物标签等标识,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废物名称(与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类别、数量、物理形态、包装方式、主要成分及危险特性、产生来源、含量等,名称不清楚的应该现场说明。

3.4 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将废物密封包装,在交接废物时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确保危险废物不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外造成环境污染。

3.5 甲方负责带领乙方人员到达储存危险废物场所,并且由甲方相关人员介绍情况,尽可能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

3.6 甲方负责协调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交通事故和污染事故。

3.7 危险废物的包装由甲方提供。

3.8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等高危性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第 1 页 共 4 页

X30 请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进行合同续签。

- (3) 两类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 90%;
- (5)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3.9 甲方需保证自己的现场具备运输条件 (甲方自行运输除外)。

3.10 合同期内出现 3.9 所列异常情况的, 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 由乙方业务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协调沟通, 排除异常情况。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拣、处理、处置等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

####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等。

4.2 乙方已具备处置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 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保证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防止各类事故发生。

4.3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运输车辆应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 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甲方自行运输除外)。

4.4 乙方运输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人员, 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

4.5 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 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不在合同范围内, 或联单上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不符, 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 如已收运的废物中含有爆炸性、放射性废物, 或废物与合同中废物严重不符, 甲方必须及时拉走,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相应损失。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第五条 保密义务

5.1 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对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相关内容。

5.2 保密期限: 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内。

5.3 泄密责任: 任何一方泄密, 均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费用。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条款执行, 给另一方造成损失 (害) 的,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 受损失 (害) 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6.2 甲方在货物中掺杂其他异物致使乙方计量取样化验结果与签约前取样化验结果存在差异的, 乙方有权拒收并退回该货物, 由此产生的往返运费及乙方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监测分析费、事故处理费等, 由甲方承担。

6.3 如甲方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程序的情况下转移货物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 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与乙方无关。

6.4 如甲方未按照双方商定的时间, 向乙方交付本协议项下的货物的, 甲方应赔付乙方准备接收货物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往返车辆租赁费、仓储费用、人员往返差旅费等。

6.5 如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结算处置费用等相关款项, 每迟延一日按逾期款项的 0.5% 支付滞纳金。

第七条 合同所涉及的内容双方共同遵守, 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协商修改相应条款,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双方需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 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 也

不得实际聘用，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第九条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计量、收费标准和结算

- 9.1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的计量应以实际称重为准，双方经办人员签字确认。
- 9.2 甲方签订合同后需支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费【5000】元，合同期限内给予抵扣，超出合同期限不予抵扣。
- 9.3 危险废物转移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后，甲方一个月内以电汇形式支付给乙方处置费。

#### 9.4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代码	处理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实际量	5000
2				
3				
4				
5				
6				
7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罢工、严重火灾、洪水、泥石流、台风、暴雨、地震等自然灾害及其他双方一致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由于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若没有，请填写“无”）

- 1、合同期限内处置危废不超过一吨的按 5000 元（伍仟元整）收费，超出一吨的按合同处置价格收费。
- 2、如甲方单独转移危废需另付 3000 元运输费用。

第十二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中涉及的内容若与现行法律法规冲突从其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合同内容仍有效。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正式生效，有效期从 2021 年 1 月 13 日到 2022 年 1 月 12 日止，有效期 壹 年。

甲方名称: 东光县久翔环保水制涂料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社会统一代码: 91130923347826901T (税号)  
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灯明寺镇孙博村 (注册地址)  
甲方代表人: 周金生  
联系人: 周金生 联系电话: 15532797987



乙方名称: 河北昆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社会统一代码: 91150908MA07K86P72 (税号)  
地址: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军盐路北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沧州银行西环支行  
开户行号: 315143005103  
银行账号: 5100120100000443907  
乙方代表人: 刘贵宾  
联系人: 陈文强 联系电话: 15931718857  
签订日期: 2021 年 1 月 13 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东光县久翔环保水制涂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东光县久翔环保水制涂料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灯明寺镇孙博村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N7722 大气污染治理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水制涂料 1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水制涂料 100 吨				环评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光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东审环表[2020]04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1440h			
运营单位	东光县久翔环保水制涂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923347826901T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排气量				782		782							
	工业粉尘		4.7	20	0.033		0.033							
	非甲烷总烃		1.88	60	0.014		0.014							
	二甲苯													
	排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